

##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為檢察官劉仲慧服務於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時，於101年3月9日開庭過程中，未能謹言慎行，經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個案評鑑決議有懲戒之必要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為檢察官劉仲慧服務於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時，於101年3月9日開庭過程中，未能謹言慎行，經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個案評鑑決議認有懲戒之必要等情乙案，經函請法務部檢送劉檢察官之考評等人事資料到院，並約詢劉檢察官，業經調查竣事，茲臚陳調查意見如次：

- 一、按法官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第89條規定：（第1項）本法第18條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第4項）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第4款）違反第18條規定，情節重大。（第7款）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第7項）檢察官有第4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101年1月4日發布之檢察官倫理規範第2條、第5條、第6條第2項、第8條及第13條，分別規定：「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勤慎執行職務」、「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檢察官應本於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之價值理念，不得因性別、種族、地域、宗教、國籍、年齡、性傾向、婚姻狀態、社會經濟地位、政治關係、文化背景、身心狀況或其他事項，而有偏見、歧視

或不當之差別待遇」、「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時，應致力於真實發現……」、「檢察官執行職務，應本於合宜之專業態度。檢察官行訊問時，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方法，亦不得有笑謔、怒罵或歧視之情形。」

二、查劉仲慧檢察官服務於臺東地檢署時，懷疑其配屬之書記官張○○記錄其行蹤向上級報告，乃要求張○○書記官自行向上級請調配屬其他檢察官，惟因遲遲未有下文，劉仲慧檢察官於101年3月9日值班時，再度向張○○書記官詢問職務調整一事，詎料劉仲慧檢察官於得知書記官之職務調整未有結果，而心生不滿，於同日開庭過程中，有違失言行，經吳○○、劉○○二位主任檢察官調閱開庭光碟共同勘驗，並製作勘驗紀錄，於同年3月14日簽請將劉仲慧送考績會處理。該署於101年3月16日召開100年度考績委員會第6次會議，決議將劉仲慧移付懲戒，並建請法務部先予停職。高檢署於101年4月18日函法務部，建議將劉仲慧移付懲戒並先行停職。法務部於同年5月9日向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請求個案評鑑。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於101年9月24日決議：「受評鑑人劉仲慧有懲戒之必要，報由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審查，建議免除檢察官職務，轉任檢察官以外之其他職務」（101年度檢評字第001號）。法務部以101年10月15日法人字第10108128000號函檢具相關資料，移送本院審查。另以101年11月8日法人字第10108130360號函檢送劉檢察官之考評等人事資料到院。茲歸納劉仲慧違失之言行如次：

(一)有歧視、諷刺台東人之言論

1、在洪○○案偵訊時對被告說：「你們臺東人做的事就是這樣子」、「我不管怎麼樣，那是你們臺東

人的事」。

- 2、在吳○○案偵訊前對張姓書記官說：「(大吼)有主任檢察官敢當你的靠山，你就敢這樣欺侮人，臺東人真的是好樣，在人前面是一個樣子，在後面一個樣子」。
- 3、在楊○○案偵訊時對告訴人說：「臺東人欺負人欺負成這個樣子」，又對被告說：「你們臺東人一條退路都不給我，你們臺東人真的好樣」。
- 4、在陳○○案偵訊時對被告說：「你們臺東人說謊都臉色都不會變阿，沒法度(台語)，真的服了你們臺東人」，又對證人說：「這跟你沒有致代(台語)。你們臺東人欺負人真的是一把罩，說謊也是一把罩」。
- 5、在許○○案偵訊前對張姓書記官說：「臺東人欺負人都沒有限度阿，…，(劉檢察官聲音喊到極大，多處無法辨識其言語內容)」，又在偵訊時對被告說：「你們臺東人怎麼會做錯事，你們台東人從來沒有做錯事，你們臺東人欺負人也是有理，絕對都不會做錯事」。
- 6、在鄭○○案偵訊時對被告說：「你們臺東人只喜歡逼死人，你們臺東人逼不死人的話，(大聲)是狗養大的」。

## (二)在法庭上大聲咆哮

- 1、在洪○○案偵訊結束時用極大音量向張姓書記官咆哮：「我絕對死給你們看(聲音非常大)」。
- 2、在趙○○案偵訊前對張姓書記官說：「好，我就死給你們看(音量突然開始非常大聲)，沒有辦法走，我就死給你們看。」
- 3、在吳○○案偵訊前對張姓書記官說：「(大吼)我絕對死給你們看。」

- 4、在洪○○案偵訊前對張姓書記官說：「被告都不進來就可以錄了阿，(聲音開始非常大聲)，現在就開始給我錄，被告走你也不可以給我停，你不知道你以為我不知道你在打算什麼？」

(三)非依法律執行職務

- 1、在洪○○案偵訊時對被告說：「你們臺東人怎麼羞辱我，我就怎麼羞辱你們臺東人。」
- 2、在張○○案偵訊時對被告說：「你臺東人欺負我，我就欺負你臺東人」、「你們臺東人欺負我，我就欺負你，祝簡單ㄟ，祝簡單ㄟ喔，我還可以欺負你們臺東人欺負很多個月的哩。我祝歡喜。(台語)」
- 3、在楊○○案偵訊時對告訴人說：「我要簽誣告出來，因為你是臺東人，我被臺東人欺負，現在所以我要欺負臺東人」、「欺侮我的人他從不認為他有錯，他們竭盡所能要踩死我，所以我就竭盡所能踩死你們臺東人，反正是你被判罪啊，反正是你被關，跟我無關」。
- 4、在林○○案偵訊時表示將依傷害罪起訴被告，並說：「因為臺東人欺負我，我也就欺負你們了。」
- 5、在陳○○案偵訊時對被告說：「秦失禮，我去厚臺東人凌遲，找你出氣。」(台語)

(四)要被告或證人透過書記官問主任檢察官意見

- 1、在卓○○案偵訊時對被告說：「走不太動，對不對？可是我們的劉主任檢察官要我弄他過來，你想辦法把他弄過來」、「你就要拜託我們這位書記官，去找劉主任檢察官，問劉主任檢察官要怎麼解決」、「你想辦法問清楚劉主任檢察官要什麼東西，然後你再去把那些東西弄過來」、「你的傳票有書記官的名字喔，你找這位書記官，請他帶你

去找劉主任檢察官問清楚，他們要什麼東西」、  
「這個案件你沒辦法解決劉主任檢察官○○要的東西，我每一個月都會傳你過來問」。

- 2、在張○○案偵訊時對證人說：「你們最好是跟我們張書記官○○聯絡一下，讓他去問一下，讓他確定我們的劉主任檢察官○○先生沒有意見，不然的話我這個案子沒有辦法結」、「因為我結案子，劉主任檢察官○○都有意見…你們最好是透過張書記官○○先生，跟我們的劉主任檢察官，劉主任檢察官○○先生聯絡一下，這樣又就有起訴的依據」。
- 3、在楊○○案偵訊時向被告說：「你應該是問他（似指張書記官）不是問我，我案子結不結是跟他有關跟我無關啊，你要跟他聯絡看要怎麼處理，上面（似指傳票）有他的電話你要跟他聯絡。」

#### （五）怒罵、詛咒、諷刺書記官

- 1、在吳○○案偵訊前（被告尚未入庭）對張姓書記官說：「你們法律人有什麼不能做的，狗屎都可以吃，你真的是好人，真的知道怎麼欺負死人不償命，我後天一定讓你們地檢署驗屍，（大吼）給我關掉錄音，我絕對讓你們禮拜天給我驗屍，不然禮拜一來驗也可以，無所謂，我要把信寄出去之後再死給你們看，我絕對要把信寄出去後，再死給你們看，我永遠詛咒你」、「（大吼）我怎麼敢生氣啊，你們那麼優秀，好優秀，你那個臉，諷刺的臉給人家看，你認為監視器看不到你的臉來欺侮我，你給我站在那邊，讓監視器看你的臉，是什麼臉。」又在該案偵訊時對張姓書記官說：「拒絕回答你沒有寫嗎，不用寫了，（大吼）那是你應該做的事吧，沒有打完還敢講，（被告



呆立在偵查庭上)你書記官只做記錄的事，都做不好，你還能幹什麼，你應該當檢察長啊，或當檢察長的書記官呀，檢察長的書記官才不用打字。(現場一片靜默)」

- 2、在陳○○案偵訊時(被告已入庭)向書記官說：「我詛咒你的小孩，會讓你負擔你一輩子，永遠都負擔不了的一輩子，而且讓你永遠都脫不了手，而且讓你永遠、永遠，恨他卻脫離不了他，我詛咒你這樣子，應該夠了，你要知道我的詛咒一定會實現，我詛咒過的人每個都沒有好下場，我希望你的福報能夠，夠承擔我的詛咒」、「我詛咒你們全家」。

#### (六)顯露權力之傲慢

在楊○○案偵訊時說：「我決定一個(按指被告)偽造文書起訴，一個(按指告訴人)誣告簽出來，然後讓偽造文書的多跑法院跑幾趟，讓誣告的成立判幾個月，甚至判個兩三年我也高興，怎麼樣。」又在該案偵訊時，告訴人說：「如果是要承擔這個法律責任(按指誣告)，我也應該要承擔。」劉檢察官說：「好有勇氣，等你被關一個禮拜後，再來跟我講這種話。這就是我的權力」、「我還有好幾個月可以修理你們臺東人，這也是我的福氣」。

#### (七)出言污蔑宗教

在楊○○案偵訊時對被告說：「你不要跟我說佛教的事，(大吼，內容不清楚)，(大吼)假借佛教欺負人，佛教算什麼，狗屎一堆」。

#### (八)指導被告否認犯罪

- 1、在許○○案偵訊時說：「(問：你有沒有偷那些錢?)被告：錢阿?(問：對。)被告：有。(問：有阿，怎麼會有呢?我跟你說你沒有了，你還說

有)」、「拿東西有什麼不對，那都是沒人的」、「你既然有竊盜罪，表示你上回都承認了嘛，你有夠慫ㄟ，你說沒有就好了，因為證據要檢察官去拿阿，若找不到證據，不能證明，你若認為不知道那是別人的東西，你就沒罪了，了解嗎？你去法官那裏也可以這樣說我不知道那是別人的東西，…我甲你教甲按ㄟ，你知道嗎」、「你也可以跟法官說，以前竊盜罪那些，嚟係別人逼你說ㄟ，其實你都不知道那是別人的東西，看可不可以翻案」、「你出去，也可以跟會跟人家偷，會跟人家拿東西的人說一下，不要慫慫阿承認啦，知道嗎？（台語）」

- 2、在羅○○案偵訊時說：「（對女）你為什麼要承認跟羅先生有過性行為那麼笨，你真的有性行為過嗎？還是警察刑求？（被告女答：沒有、沒有）其實你說沒有，沒有人可以抓到你的證據，蓋棉被純聊天誰說不行，法律上也沒有說蓋棉被純聊天是錯的，你到法官那邊要認嗎？（被告女：搖頭，被告男站在旁邊），不認喔，好聰明」、「你3月2號有沒有跟羅先生做性行為？有或沒有？你就說有沒有就好。如果你在我這邊說有到法官那邊就不能說沒有，你在我這邊說沒有，在法官那邊就要咬死的說沒有，瞭解嗎？有或沒有？」、「記得，永遠都不要說有，你是未婚的妳有權利做，我是沒有道德觀的人」。

#### （九）挑撥訴訟

在許○○案偵訊時說：「你認為那是沒人的東西，表示你不是在竊別人的東西，那你拿就沒有錯阿，阿他們打你就不對了，了解嗎？阿你驗傷喔，甲伊他告一下」。

#### (十)誤導被告之觀念

在許○○案偵訊時說：「下次你如果去跟人家拿東西，若感覺那是沒人的，就給他拿沒要緊，那都不要緊啦，只要是沒人的，就可以拿了」。

三、本院於101年11月16日約詢劉檢察官時，經逐一提示前開檢察官評鑑委員會101年9月24日101年度檢評字第001號評鑑決議書（含附表）、台東地檢署製作之101年3月9日開庭錄影光碟譯文、法務部移送函及劉檢察官之歷年考評等人事資料，詢問有無意見，經劉檢察官表示：「無意見」，並承認有譯文所載之言行。惟辯稱：我把張書記官從執行科救上來，但張書記官都沒有幫我的忙，我無法接受張書記官坐在我旁邊，101年3月9日罵人的話都是針對張書記官；在林○○案偵訊時表示將依傷害罪起訴被告，並說：「因為臺東人（按指張書記官）欺負我，我也就欺負你們了」，是因為那個案子本來就是要起訴；會請被告或證人透過書記官問主任檢察官意見，是因為書類被主任檢察官退了好幾次；罵張姓書記官筆錄做不好，是因為他一分鐘打不到30字；詛咒張姓書記官的小孩，只是生氣下所說的話；在楊○○案偵訊時說：「我決定一個（按指被告）偽造文書起訴，一個（按指告訴人）誣告簽出來，然後讓偽造文書的多跑法院跑幾趟，讓誣告的成立判幾個月，甚至判個兩三年我也高興，怎麼樣？」是希望被告能跟對方道歉，但是被告很強硬，堅持沒錯，我才會生氣，有時在法庭上發脾氣是為被告著想，因為需要被告承認，我才能職權處分；在楊○○案說：「假借佛教欺負人，佛教算什麼，狗屎一堆」，是因為我真的被佛教欺負得很厲害，我本身沒有宗教信仰；在許○○案說：「拿東西有什麼不對，那都是沒人的」等語，是因為被告



是流浪漢，他拿的東西真的是沒有人的，價值不到一、兩百元，在拆掉的台鐵宿舍拿的，他只是圖一口飯吃，後來那案子還是起訴，我不想起訴，卻不得不起訴；在羅○○案說：「（對女）你為什麼要承認跟羅先生有過性行為那麼笨，你真的有性行為過嗎？…」等語，是因為那個案子真的沒有證據，他們在客廳聊天，門是關著，警察踹門進去，女生承認，但男生否認，案子無法成罪；在許○○案說：「下次你如果去跟人家拿東西，若感覺那是沒人的，就給他拿沒要緊，那都不要緊啦，只要是沒人的，就可以拿了」，是我在諷刺被告，因被告在做回收，看到路邊的東西就拿走云云。

- 四、按檢察官應遵守之法官法、檢察官倫理規範，已詳前述，劉檢察官前開辯解，顯不足採，其在開庭過程中，前揭違失言行非但侵害人權、有損檢察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更嚴重斲傷檢察形象，違反法官法及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自屬重大，應予彈劾。
- 五、又法務部部長綜理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法務部處務規程第2條前段定有明文。劉員自89年起奉派至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擔任候補檢察官，嗣調任嘉義、高雄、臺東、福建連江及臺東地檢署。劉員自90年至101年，於嘉義、臺東、福建連江等地檢署服務時，其平時考核紀錄表或工作績效評鑑表均有直屬主管或機關首長登載其情緒管理問題（另法務部函稱，福建金門地檢署及高雄地檢署因年代久遠，無法尋獲劉檢察官服務於該機關之平時考核表），惟未見法務部對此有何作為，至101年3月9日終於發生劉員之開庭言行有侵害人權、損及檢察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嚴重斲傷檢察形象之情事。為避免類此情形再度發生，法務部允應對各級檢察署檢

察官之平日言行多加注意。

調查委員：黃武次、陳健民